

國立清華大學

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 (本)

健檢日期：109 年 9 月 11 日依以下規定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

註冊日期：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

此為樣本僅供參考，請務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/新生報到/列印註冊程序單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程序單，註冊日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。

學號	樣 本	姓名	樣 本	性別		
學系	樣 本			聯絡電話		
承辦單位	學生當場領取健康資料卡，健檢後繳回。				地點	蓋章處
	日期	時間	系所			
衛保組	9/11	08:00	各在職專班		校友體育館	
		09:10	材料系、奈微所、前瞻產博學程			
		09:35	動機系、醫工所			
		10:00	化工系、工工系、產業碩士專班			
		10:25	醫環系、核工所、工科系、分環所			
		10:50	藝設系、音樂系、學科所			
		11:00	跨院國際博士班、跨院國際碩士班、資工系			
		11:30	電子所、通訊所、光電所、資安所			
		12:00-13:00 休息時間				
		13:00	電機系、資應所			
		14:00	生技所、生資所、分醫所、分生所、系神所、生技博士學程			
		14:20	中文系、外語系、歷史所、語言所、社會所、人類所、哲學所、台文所、亞際文化碩士學程			
		14:40	物理系、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、天文所、統計所			
		14:55	數學系、化學系、計科所			
15:15	科管所、科法所、計財系、經濟系、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、服科所、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					
15:35	教科系、幼教系、特教系、心諮系、運動科學系、英教系、環文系、臺語所、數理所、華文所					

~以上健檢辦妥後，即可辦理下列事項~

註冊組	9/1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請於註冊當日繳交。 2. 繳回註冊程序單。 3. 領取學生證、選課手冊。 	體育館	
-----	------	---	-----	--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健檢及註冊當天應攜帶本程序單及以上各單位規定繳交之文件，親自至本校辦理。
2. 註冊程序限以上表訂日期至校友體育館、體育館辦理完畢，程序未完成或未繳回程序單者視同未註冊。
3. 研究生所繳之畢業證書待註冊組審核後，約 10 月通知系所領回轉發。
4. 體育館註冊收件時間為 8:00~17:00。